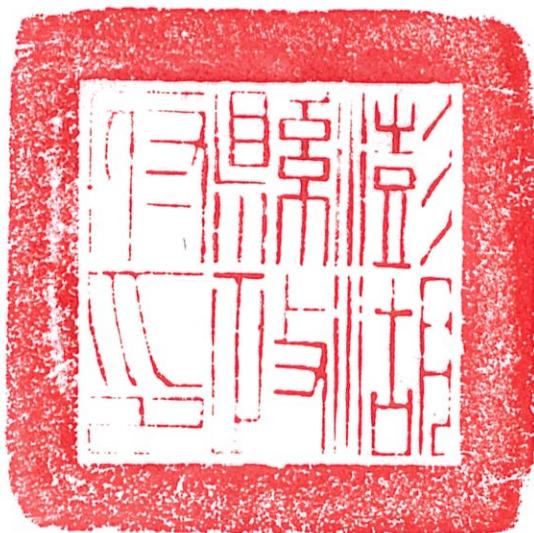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09070549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馬公市光榮(公五、公六)地區」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標地之土地標示、使用分區、面積、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額，詳如標售清冊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至109年12月15日止

四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15日上午9時開啟信信箱時止。

五、投標書件：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區段徵收網站（<http://asia-survey.com.tw/penghu/download.php>）下載使用，或於本府標售公告期間內，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財政處第三棟一樓(土地開發科)領取投標單、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。

六、投標方式：

(一)以郵寄投標為限，親送本府恕不受理。

(二)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「澎湖郵政第45號信箱」，並以落地郵戳為



憑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- 七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準時於本府第三會議室(二棟一樓)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00分同地點開標，不另行公告。
- 八、繳款方式：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，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(未收受者以寄存之日為準)次日起60日內至臺灣銀行一次繳清，或匯款至本府帳戶：024038000019，戶名：澎湖縣政府收入總存款戶，另備註「223專戶」，金融機構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；得標人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，由本府通知次高標價投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，並依上開方式繳款，如次高標價投標人不願承購者，由本府另依規定處理，該筆土地由本府重行公告標售。
- 九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(不辦理鑑界埋樁)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，得標人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(地政事務所)辦理產權移轉登記，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。
- 十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作業，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，並退還原件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，請逕向本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查詢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本府「馬公市光榮(公五、公六)地區」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及標售清冊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門首公布欄公告或開標現場公告為準。
- 十四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土地開發科)，聯絡電話06-9274400分機337。

縣長賴峰偉